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最多194,020,00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194,02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為免生疑，庫存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及於庫存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執行董事：

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

陳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輝博士

張寶文女士

邱燕虹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番禺區

新造鎮

新廣路36號

辦公樓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為免生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該項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屆時將可利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及／或轉讓任何從庫存股中提取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55,98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51,196,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75,598,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950,000,000股股份。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9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9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i)取消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均須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兩名董事(即李承華先生及邱燕虹女士)將輪值退任，以及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之兩名董事(即魏東金先生及王輝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執行董事李承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燕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之執行董事魏東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輝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至(5A)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55,98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55,980,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75,598,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假設配售事項已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0,000,000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95,000,000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在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份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未計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而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其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承華先生（「李先生」）及陳黎明先生（「陳先生」）連同彼等控制之公司於1,173,0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1%。豐盛清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豐盛清潔」）擁有586,543,750股股份，而豐盛清潔由李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日出清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出清潔」）擁有586,543,75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李先生及陳先生簽立確認函（「**控股股東確認函**」），據此，李先生及陳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陳先生、李先生、豐盛清潔及日出清潔），並自廣州市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升輝**」）、廣州市昕輝科技物業有限公司（「**廣州昕輝**」）及廣西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作為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東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彼等須議決的所有事宜，並將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就所有須由彼等於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如適用）及股東大會（作為董事）（如適用）、股東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議決的事項一致投票，直至控股股東確認函以書面終止為止。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81%權益。唐永珍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事項將悉數完成），陳先生、李先生、豐盛清潔及日出清潔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6.84%。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就公眾人士持股而言，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1.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350	0.260
七月	0.355	0.295
八月	0.420	0.325
九月	0.405	0.355
十月	0.510	0.345
十一月	0.435	0.355
十二月	0.425	0.36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60	0.280
二月	0.380	0.290
三月	0.340	0.300
四月	0.335	0.28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該日))	0.345	0.285

12. 購回股份之地位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有關情況可能會因時而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對於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採取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指示香港結算於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配額，而根據適用法律，倘若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所述股東權利或權益配額將被中止。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李承華先生**，52歲，現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調任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彼現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升輝清潔（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升輝清潔(BVI)**」）、升輝清潔（香港）有限公司（「**升輝清潔(香港)**」）、天佑升輝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廣州昕輝及廣州升輝的董事。

李先生是一位企業家，於清潔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6年管理及營運經驗，多年來帶領本集團發展。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完成在職CEO培訓課程（EMBA課程總裁研修班）。李先生亦是廣州環衛行業的活躍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廣州市番禺區環衛行業協會會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連續三屆當選為廣州環衛行業協會副會長，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當選為廣州環衛行業協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1,173,0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李先生的年薪為900,000港元（不包括薪金、佣金、住房報銷及津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李先生可享有（倘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李先生的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李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67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魏東金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魏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長江商學院完成金融MBA課程，於北京大學馬院完成毛澤東思想管理課程，彼亦於香港大學完成全球CEO課程。魏先生於石油運輸、生物基農業及農林廢棄物回收有關的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魏先生現為深圳市百事達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事達」）（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204）的創始人、主席、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百事達於魏先生的領導下，魏先生已成功將百事達由從事買賣及製造熱塑性材料的公司轉型為以研究為主導的公司，專注於使用回收廢棄材料製造包裝材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環保可生物降解材料。魏先生為百事達集團公司擁有的超過30項發明、實用及設計專利申請或註冊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該等專利涉及（其中包括）回收廢棄材料及相關設備，並參與制定三項先進新材料的國家標準。魏先生現為深圳市現代農業產業鏈聯合會創始副會長，該會為深圳首個提供覆蓋農業價值鏈服務平台的協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魏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於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魏先生的年薪為360,000港元（不包括薪金、佣金、住房報銷及津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魏先生可享有（倘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魏先生的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魏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王輝博士，46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於企業財務與會計、項目投資與決策、風險管理與控制等方面擁有25年經驗。王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財務總監。王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繼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於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王博士的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王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王博士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並展示其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以不同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王博士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貢獻及獨立意見。

4. 邱燕虹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邱女士於銀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專門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開展事業，擔任客戶經理培訓生，負責處理客戶賬戶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離任時的最後職位為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邱女士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證券主任，負責向銀行零售客戶提供證券買賣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邱女士於投資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理財經理。其後，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瑞士信貸集團香港分行任職，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受聘於Parksong Mining and Resource Recycling Limited，該公司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 (「綠科」))之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Ocean Ceda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亦為綠科之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此後，邱女士一直投身打理家族生意的賬戶。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邱女士獲委任為綠識人仁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頒發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環境經濟及政策)。彼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邱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邱女士的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邱女士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並展示其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以不同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邱女士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貢獻及獨立意見。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承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魏東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邱燕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自作為庫存股而持有的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
番禺區
新造鎮
新廣路36號
辦公樓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